证券代码:60381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1日,顾家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签署《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顾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顾家家居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大股东TB Home Limited与顾家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后,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16,731股。故上述股份转让前,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91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89,569,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20股。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91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57,569,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32,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总股本626,427,122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注册资本:11,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顾家集团

受让方:海通资管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宝1号”)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其投资者与顾家家居及顾家集团无关联关系。投融宝1号的管理人为海通资管,投融宝1号的证券账户名为: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号为:0899089080(深市)和ID890020645(沪市)。海通资管管理的投融宝1号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顾家家居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顾家家居32,000,000股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5.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标的股票转让单价及交易总价

协议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4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68,800,000元。

4、过户及支付安排: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双方应在《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及转让款的给付。

5、生效时间:《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顾家集团及顾江生先生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豁免后,股权受让方将在顾家集团自愿锁定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所受让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编号:2020-047)。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海通资管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所涉及转让的股份在完成股份过户后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海通资管不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通讯地址:杭州江干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顾家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合计3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11,2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829147652
联系电话	0571-85016999

(二)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境内自然人	6,930.00	61.60
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50.00	20.00
3	王才良	境内自然人	1,620.00	14.40
4	王丽英	境内自然人	450.00	4.00
合计			11,250.00	100.00

(三)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江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王才良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大股东TB Home Limited与顾家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TB Home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02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中路35号北楼A102
法定代表人	罗叶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90N26

(二)TB Home Limited

公司名称	TB Home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沙田火炭沙田禾香街1-7号华威工工业大厦3楼A316室
董 事	顾海龙、吴亭亭、张恺宁
注册资本	HKD10,000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贸易
注册证书编号	1173649
联系电话	0571-850171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缓解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质押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时可为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提升上市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愿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自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后,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16,731股。故本次权益变动前,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5,91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89,569,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

本次权益变动后,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91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57,569,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

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总股本626,427,122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8月21日,顾家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签署了《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顾家家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000,000股,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5.1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顾家家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1日,顾家集团与海通资管签署了《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顾家集团

受让方:海通资管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宝1号”)的管理人为海通资管,投融宝1号的证券账户名为: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号为:0899089080(深市)和ID890020645(沪市)。海通资管管理的投融宝1号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顾家家居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顾家家居32,000,000股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5.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标的股票转让单价及交易总价

协议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4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68,800,000元。

4、过户及支付安排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双方应在《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及转让款的给付。

5、生效时间

《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家集团	大宗交易	2020.7.23-2020.7.24	9,800,000	54.33	1.56
顾家集团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的被动减持	2020.7.24-2020.8.20	20,864,180	47.21	3.33
TB Home	协议转让	2020.7.16-2020.7.16	36,161,635	40.518	5.77
TB Home	大宗交易	2020.7.23-2020.7.23	2,282,800	54.33	0.36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联系人:陈邦灯、周丽娜

电话:0571-88603816

传真:0571-85016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顾江生)

日期:2020年8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	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5,910,420股 持股比例:42.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00,000股 变动比例:5.11% 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910,420股 持股比例:3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顾江生)
日期:2020年8月24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顾家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顾家家居的股份合计3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2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11334G
联系电话	021-23154325

2、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裴长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李井伟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士军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少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吴淑锟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宋世浩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顾家家居股份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通海蓝宝盈	顾家家居	603816	2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通海蓝宝盈	顾家家居	603816	20	0.00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顾家家居	603816	32,000,000	5.11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8月21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顾家家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1%(以截止2020年8月20日的总股本626,427,122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顾家家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四、《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8月21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宝1号”)的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宝1号的证券账户名为: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号为:0899089080(深市)和ID890020645(沪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融宝1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顾家家居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转让标的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顾家家居32,000,000股股票,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5.1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标的股票转让单价及交易总价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以《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4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868,800,000元。

4、过户及支付安排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双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及转让款的给付。

5、生效时间

《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顾家家居股份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累计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通稳健成长	集中竞价	2020-3-2到2020-8-4	15,400	39.68-57.96	0.00%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集中竞价	2020-3-2到2020-7-1	34,000	34.64-48.68	0.00%
海通海蓝宝银	集中竞价	2020-2-26到2020-8-3	56,700	35.14-57.90	0.00%
海通半年升	集中竞价	2020-2-26到2020-3-9	5,780	41.17-42.97	0.00%
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	集中竞价	2020-2-24到2020-3-20	19,700	36.31-43.09	0.00%
海稷1号	集中竞价	2020-7-27到2020-8-17	423,638	58.00-65.67	0.00%
天盈1号	集中竞价	2020-7-28到2020-8-17	423,638	56.81-66.23	0.00%
海通海资单一	集中竞价	2020-7-2到2020-7-9	4,749,575	49.08-54.36	0.10%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

联系人:陈邦灯、周丽娜

电话:0571-88603816

传真:0571-85016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日期:2020年8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顾家家居	股票代码	603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5.11% 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000,020股 持股比例: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日期: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市支行 ”)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15,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1,707.85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得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瑞金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2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金得邦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11,25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4,660.93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农行东阳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代客资金交易业务,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市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的担保,并于2020年8月24日与农行东阳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因经营需要,向中行瑞金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公司为瑞金得邦在中行瑞金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250万元的担保,并于2020年8月24日与中行瑞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和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瑞金得邦的授信业务分别提供本金35,000万元和2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43,863.20万元,负债总额136,647.24万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6,647.24万元,资产净额7,007.24万元,营业收入246,817.89万元,净利润253.4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53,408.63万元,负债总额137,000.83万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7,000.83万元,资产净额8,023.09万元,营业收入125,132.80万元,净利润1,027.39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的名称: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47,095.20万元,负债总额29,279.13万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279.13万元,资产净额17,816.07万元,营业收入101,095.99万元,净利润8,324.7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56,928.05万元,负债总额35,422.79万元,短期借款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422.79万元,资产净额21,505.26万元,营业收入55,174.93万元,净利润3,689.19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